

CB(2)132/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教育學院用箋)

傳真函件

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由數學系轉交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主席  
岑嘉評教授  
(圖文傳真號碼：2603 5154)

岑教授：

多謝閣下於10月8日來函。閣下對改善香港教育表達關注，並對我們為升格香港教育學院(下稱“學院”)付出的努力給予正面的評價，本人謹此致謝。本人欣悉，閣下亦承認，“提早退休計劃可能是升格過程中必須採取的其中一步”。對校董會而言，有關計劃是升格過程中關鍵的一步，計劃使學院能在改善香港教育方面發揮其效用。因此，校長及同事一直推行校董會的決策，獲得校董會全面支持。

關於閣下聲稱院方既無適當地諮詢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下稱“講師協會”)，亦無諮詢直接受影響的員工，本人希望向閣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有關計劃如何發展，以及在發展計劃的過程中確實曾諮詢員工及講師協會。

校董會起初擬制訂一個自願提早退休計劃，惟高層管理人員經過歷時兩年的努力磋商後，逐漸清楚瞭解到，如要為曾擔任前公務員的教職員即時提供長俸權益，便必須制訂一個強制計劃。因此，於2001年初，校董會決定制訂一個強制退休計劃，有關計劃可為提早退休的員工提供最佳的權益。

一俟作出此決定，學院的校長室便於2001年3月為所有員工舉辦了一個座談會，讓他們得悉此新方向，以及與他們討論有關計劃將採納的準則。自當日起至校董會就計劃作出最終的決定為止，校董會曾與講師協會舉行了多次會議，在會議席上討論了有關計劃的多項細節。校董會於7月7日作出推行有關計劃的決定時，員工亦有參與。校董會在作出決定之前，曾考慮所有員工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以及學院的整體發展。因此，在制訂有關計劃時，學院曾多次諮詢員工及講師協會。

推行計劃的時間不由學院選擇，而是因政府直至本年9月初才批准強制退休計劃所致。管理層繼而須決定是否付諸行動，即時知會被初步界定的員工及進行有關計劃獲批准的程序，還是等待至2002年4月，即會令約200名員工在8個月的時間內前途未卜。推行計劃是因應員工的利

益作出的決定。此外，亦有考慮就退休的時間安排給予被界定的員工多項選擇，當中包括完成至2002年6月的教學年度的可能性。

受影響的員工在被界定首天接獲通知，得悉他們可放下職務兩星期，如他們擬挑戰初步決定，便可作好準備，亦可安排日後的出路。在翌日，當管理層獲悉部分受影響員工因有關決定感到困擾不安，並希望繼續教學，管理層便即讓所有員工選擇是否在該兩星期內仍然教學。儘管此項安排是出於善意，教育學院校長已就此事致歉。

界定員工須提早退休的準則是經過審慎討論及辯論後作出的決定。提升學歷曾是預備學院升格重要的一環。然而，所有員工在接受深造教育方面亦已獲提供支援，他們並可透過其學系的發展計劃，在清楚瞭解學系發展策略的情況下，享有學術自由選擇他們修讀的範疇。院方從來沒有承諾，向深造的員工提供支援是終身聘用為合約或常額員工的保證。學院亦須考慮多個學系人手過剩，以及其他學系人手不足的情況。因此，為日後主要開辦學位及深造課程的學院而言，未能配合學院需要的過剩學科／專長便成為界定員工的重要準則。在每宗個案中，全校審訂委員會均作出審慎及複雜的專業判斷，在界定須提早退休的員工時，同時考慮兩項準則，以及日後的教學需要。

院方是因應員工的要求，委聘顧問知會被界定的員工，以及就他們可享有的權益及離職日期選擇，提供詳細的資料。員工在上述3月座談會席上提出此項要求。

倘若新校長在上任初期便要推行此計劃，實在會舉步維艱，學院的現任校長許美德教授認為她有責任於仍然在任期間推行此計劃。學院的學術發展計劃十分清楚明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通過及資助有關計劃，至現行的3年期於2004年屆滿為止。學院的所有人員均清楚認識有關發展計劃的內容。有關發展計劃清楚訂明，學院發展的路向是邁向提供70%的學位及深造程度的課程，唯一仍然提供副學位程度課程的學院是幼兒教育學院。全校審訂委員會是根據此計劃作出困難及複雜的判斷，界定須提早退休的員工。

本人再次多謝閣下致函表達關注。

葉錫安  
校董會主席

2001年10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教育學院用箋)

傳真函件

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由數學系轉交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主席  
岑嘉評教授  
(圖文傳真號碼：2603 5154)

岑教授：

強制退休計劃

多謝閣下於2001年10月12日的來函。現謹致函就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的強制退休計劃作出進一步的澄清。

院方一直與員工及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下稱“講師協會”)定期進行聯繫溝通。於本年3月舉行的公開座談會上，當院方知會員工提早退休計劃須由自願性質改為強制性質時，所有員工均獲邀表達意見。此外，在座談會上亦初步討論將會使用的準則，以及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的其他事宜。院方亦邀請所有員工向學院管理層直接遞交書面意見或建議，或透過講師協會遞交。院方亦透過電子郵件，向所有員工發出同樣的邀請，並附上在座談會席上展示的投影片資料。院方其後接獲講師協會的意見及建議。當校董會的人事委員會於5月及6月就計劃進行詳細討論時，已審慎考慮有關的意見及建議。校董會的人事委員會內有兩名員工代表(均為教職員)曾參與此等討論。校董會本身亦有6名員工代表(全部均為教職員)。校董會曾於2001年6月28日舉行會議，在會議上就計劃的各方面進行討論。校董會繼而於2001年7月5日再次舉行會議，特別就強制退休計劃進行討論。在該會議席上，校董會最終批准有關的計劃。

關於界定參與強制退休計劃員工的程序，學院首先以複雜及審慎的專業及學術判斷界定所有此等員工，然後由全校審訂委員會確定或拒絕有關的決定。在作出初步決定時，全校審訂委員會審慎地在個別學院及全校的層面，同時考慮兩項準則。該兩項準則已獲校董會通過，並已在送交員工的強制退休計劃程序內訂明。被界定的員工繼而有機會以意見書作出回應。他們亦可與全校審訂委員會會晤，以就初步決定提出挑戰。全校審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由3名副校長、學院的4名院長及徐碧美教授(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教育系講座教授)組成。全校審訂委員會絕大多數的成員均為學術地位崇高的教授，當中多人曾於世界各地廣受國際承認的大學累積豐富的教學經驗。對

於他們能處事公正，以及有能力作出公平的學術及專業判斷，本人有十足的信心。

本人相信，全校審訂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時，已審慎考慮兩項訂明的準則，確定應提早退休的員工，並在參考員工的陳述及補充資料後，確定能配合學院日後教學需要，任教學位及深造課程的員工。院方從沒有作出機械式(只考慮學歷)的決定——而是根據全校審訂委員會成員對大學程度教學工作要求的深入認識，以及學院日後的發展需要，作出審慎的學術及專業判斷。徐碧美教授以校董會成員的身份全面參與全校審訂委員會的工作。此情況反映校董會本身在過程中的參與，以及校董會渴望確保程序公平及公正。本人已接獲徐碧美教授於2001年10月13日發出的來函。有關函件證明，作出決定的過程十分公平及客觀。每宗個案均經過審慎研究及徹底辯論。徐教授亦表示，她十分讚賞全校審訂委員會的專業表現。

員工清楚知悉學院多個學系及教學領域出現人手過剩，亦已有一段時間。有關情況是各前教育學院歷史遺留下來的結果，以及社會及政府對學院的期望急速轉變所致。自行政長官在《1997施政報告》內承諾把所有教師培訓成學位教師以後，此等情況尤其明顯。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已確定有關的承諾，施政報告訂定，至2005年所有教育學院畢業生均會持有學位。當教育學院於1994年成立時，學院預計仍會持續開辦副學位課程一段長時間，只會有小部分的課程會轉為學位及深造課程。新的需求及期望使學院及全校審訂委員會須就人手過剩學系的所有員工，進行審慎的比較及判斷，以決定最能配合大學程度教學需要的人士。因此，院方通知被界定的員工其最終決定時，便不能列出訂明準則以外的詳情或具體原因，否則便會違反為其他員工保密的原則。

關於有關程序的“自然公正”，本人希望指出，所有被界定為提早退休對象的員工，有權向校董會人事委員會轄下的教職員遴選及檢討分委會提出上訴。有關的分委會由一名校董會成員擔任主席。該名成員是一名傑出的商界領袖。至於所有其他人手編制的決定，只是與程序事宜有關的上訴才會被接納。

關於2002年4月作為推行計劃的另一日期，推行日期或許可以是其他日期，惟對院方而言，沒有一個日期會是推行此計劃的恰當日期。一如本人曾解釋，在知會員工政府已批准推行有關計劃以後，院方不希望所有員工因強制退休計劃，在不必要的長時間內受前途未卜的情況困擾。因此，院方作出決定，以在2001年9月一段短時間內知會初步選出的員工，以及在2001年10月完成整個過程。

關於提早退休計劃界定的員工可作出的選擇，在離職日期方面，教育學院會盡力迎合他們的要求。關於把任教至2002年6月的員工的合約予以修訂，原意是為這些員工提供一項中止條款，如他們希望接受其他聘任而須於2002年6月30日之前提早離職，亦不會影響其長俸權益。由於講師協會表達的關注，院方現已刪除此項修訂，並知會所有被界定的員工，凡任教至2002年6月的員工的聘任條款將不會改變。對於講師

協會支持被強制退休計劃界定的人士，以及就他們的權益與管理層談判，院方對講師協會付出的努力表示讚賞。對於數名員工在挑戰會議的過程中擔任觀察者，院方亦表示讚賞。

最後，關於學生方面，本人希望閣下知悉，學院的教學工作已回復正常。學生已公開表示，希望所有與強制退休計劃有關的事宜均在學院內部解決。

於2001年10月18日舉行的校董會會議席上，校董會從校長手上接獲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的詳盡報告。校董會重新確定，有關計劃會按照原來的政策全面推行，並且對學院的校長室及管理層表示充滿信心。

多謝閣下再次給予本人此機會，就學院的強制退休計劃及其推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葉錫安  
校董會主席

2001年10月19日

副本致：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副主席梁國輝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許美德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會長楊劍威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學課程學系用箋)

新界大埔  
露屏路10號  
香港教育學院  
校董會主席  
葉錫安先生, JP

葉先生：

由於本人於星期二須出席會議，因此未能出席2001年10月18舉行的校董會會議。謹此致歉。

據本人瞭解，校董會將接獲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的報告。鑑於推行有關計劃在報章傳媒引起極大爭議，本人希望以校董會成員及全校審訂委員會成員的身分表達意見。

每個學院均就界定為參加強制退休計劃的員工提出建議，而本人曾參與有關該等建議的討論。被強制退休計劃界定的員工曾以書面或同時以口頭陳述挑戰有關決定。本人亦曾參與有關的會議。本人認為，作出決定的過程十分公平及客觀。每宗個案均經過審慎研究及徹底辯論。

推行強制退休計劃是一個作出學術判斷的過程。在有關過程當中，成員須就個別員工能否配合院校日後發展作出學術判斷。此過程並不能亦不應機械式地套用準則。因此，全校審訂委員會由校長室及學院院長組成是最為適當的做法。過程的公平之處在於這是一項由整個委員會作出的集體決定。本人深感，全校審訂委員會成員的表現甚具專業水平。

無可否認，推行計劃的過程確實是一個十分痛苦的過程。然而，學院若要向前邁進，便須進行有關的過程。學院高層管理人員的做法，已保障學院的最佳利益，因此完全值得我們全力支持。

徐碧美教授

2001年10月13日